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高性能32位系列MCU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压力触控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智慧健康SoC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以上三个募投项目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场地投资的募集资金(共计9,384万元)的实施方式由购置房产变更为购买土地并自建办公场所。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30号文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8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570,5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94,496,443.8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83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高性能32位系列MCU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8,891.06	18,891.06
2	压力触控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7,573.90	15,028.29
3	智慧健康SoC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8,050.14	15,530.29
合计		54,515.10	49,449.64

2、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情况,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首发上市时的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将高性能32位系列MCU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压力触控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智慧健康SoC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以上三个募投项目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场地投资的募集资金(共计9,384万元)的实施方式由购置房产变更为购买土地并自建办公场所。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具体原因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行业为技术密集型企业,研发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公司的竞争能力。公司自上市以来,在业务快速增长的基础上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招聘大量优秀高端人才,以保障现有产品性能及功能优化以及增加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因此,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计划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由购置房产调整为购置土地并自建办公场所。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为自建办公场所相对于直接购置房产所获得的办公面积更大,有利于办公环境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招募研发技术人才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也更符合公司成本与效益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由购置房产变更为购置土地并自建办公场所是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作出的调整,募投项目仍投资于主营业务,且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尚未履行招拍挂程序,不排除公司无法如期获得相应土地使用权的风险;另外,本次所需购买的土地,后续根据进展还需要取得规划、施工许可等其他相关审批,但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导致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尚未履行备案或环评等相关程序,后续公司将通过招拍挂程序购置土地,并履行备案或环评等必要程序。

五、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况

为便于公司后续购置土地及自建办公场所的顺利推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后续购置土地及建设办公场所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参与竞买、建筑设计/装修招标选定工作、签订各类合同/协议、款项支付、办理产权证件等与本次购置土地及建设等有关的所有事项。上述授权事项中,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届满之日。

六、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审议程序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经营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公司长远发展。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方式,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经营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公司长远发展,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方式,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作出的调整,募投项目仍投资于主营业务,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芯海科技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同意芯海科技在内部决策程序履行完毕后实施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1日上午11:3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金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同意豁免监事会未提前5天通知全体监事,并认可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经营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公司长远发展,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方式事项。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9月22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79号花园城数码大厦A座901A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22日

至2021年9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95	芯海科技	2021/9/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1年9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79号花园城数码大厦A座901A号

(三)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9月17日下午16:00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79号花园城数码大厦A座901A号

2、联系电话:0755-86168545

3、电子邮箱:info@chipsea.com

4、联系人:黄昌福、吴元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编号:临2021-073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49%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杯汽车")全资子公司沈阳金晨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晨汽车")通过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安道拓")49%股权,转让价格为26,362.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金杯安道拓49%股权在产交所挂牌期满,李尔毛里求斯获得受让资格,公司与李尔毛里求斯已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

●本次交易已通过国资审批,尚未完成反垄断批准、工商变更、税款缴纳、外汇备案及款项收付。

一、交易概述

2021年7月8日、2021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晨汽车拟将持有的金杯安道拓49%股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股权评估价值人民币53,800.00万元乘以出售的股权比例,即26,362.00万元人民币。(具体详见公告临2021-063、临2021-066)。

2021年7月28日,金杯安道拓49%股权在产交所公开挂牌,至2021年8月24日挂牌期满。2021年8月30日,李尔毛里求斯向产交所缴纳摘牌保证金人民币7,900.00万元。2021年8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晨汽车收到产交所的《信息披露结果通知书》,函件称:公告期间李尔(毛里求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尔毛里求斯")向产交所提交受让申请,经审核符合受让条件。2021年9月2日,公司与李尔毛里求斯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6,362.00万元。转让完成后,李尔毛里求斯持有金杯安道拓49%股权,公司持有金杯安道拓51%股权。

本次交易已通过国资审批,尚未完成反垄断批准、工商变更、税款缴纳、外汇备案及款项收付。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李尔(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外资独资

地址:33, Edith Cavell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法定代表人:Amit Sharma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晓敏

注册资本:13,280.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2月17日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航天路12-1号

经营范围:汽车座椅、高铁座椅及相关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模具销售;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租赁;物流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

沈阳金晨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50%;

金杯汽车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金杯安道拓100%股权。

主营业务:设计、生产、销售汽车座椅、高铁座椅及相关零部件等。

权属状况: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沈阳金晨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李尔(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2、标的股权转让及价款

甲方同意将金杯安道拓49%股权按照协议约定条件和方式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为金杯安道拓49%股权在产交所的挂牌价格人民币26,362.00万元。

3、价款支付与股权过户

本合同签署之日,乙方已缴纳摘牌保证金计人民币7,900.00万元,自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产交所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18,462.00万元。产交所在收到转让价款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和乙方出具交易凭证,甲方在前述交易凭证出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金晨汽车托管账户收款所必要的所有流程和政府备案(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外管登记备案等)并与乙方共同出具转款委托书,甲方应促使产交所在转款委托书签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26,362.00万元支付至金晨汽车托管账户。甲方应在收到本合同全部转让价款后立即将其支付至金杯汽车托管账户。

4、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自反垄断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有约束力,如果未获得反垄断批准,本合同应被视为自始无效。

5、违约责任:1)本合同签署后,各方即应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2)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本合同所述的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向乙方按照股权转让款的金额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五、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金杯安道拓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转让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转让金杯安道拓49%股权是为其引入能够增强其竞争优势的新股东,和李尔毛里求斯展开合资合作,有利于金杯安道拓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23　证券简称:首商股份　编号:临2021-049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7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341,031股股份吸收合并公司。

二、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0亿元。

三、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将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723　证券简称:首商股份　编号:临2021-050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公告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7号)。根据本次交易的最新情况,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补充、修订和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1、鉴于本次交易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和"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览"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内容,并在"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得风险"和"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删除了"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相关内容。

2、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得风险"之"(九)首商股份部分自有土地房产权属不完善的风险"、"第三章 被吸并方的基本情况"之"八、被吸并方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九)首商股份部分自有土地房产权属不完善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西单商场西单门店获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

3、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被吸并方具体情况"之"八、被吸并方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吸收合并双方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之"(二)被吸并方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万方西单52%股权的交易进展。

4、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被吸并方具体情况"之"九、主要经营资质"之"(一)业务资质情况"中,更新了首商股份的业务资质情况。

5、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被吸并方具体情况"之"十二、许可使用合同情况",补充披露了燕莎友谊商城许可他人使用商标的情况。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谢云臣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7,93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

●谢云臣先生拟在2021年9月29日到10月25日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9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谢云臣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939,800	5.00%	IPO前取得:17,939,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谢云臣	10,000	0.00279%	2021/7/19 ~ 2021/7/20	6.44-6.44	2021年7月22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谢云臣	固定:3300股	固定:0.000920%	竞价交易减持,固定:3300股	2021/9/29 - 2021/10/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2021年7月22日披露的谢云臣先生的简式权益变动书中,谢云臣先生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42%。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5日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9月14日下午17:00前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liuli@seagull-ct.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30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在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金敖大先生(董事长)、吴祝平先生(副董事长、总裁)、刘立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下午17:00前通过电子邮件(liuli@seagull-ct.com)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也可在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登陆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9-68022018

传真号码:0519-68022028

电子邮箱:liuli@seagull-ct.com

六、其他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49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控股子公司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1、产品名称:关节镜配套手术器械

2、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20212040719

3、注册人名称: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4、注册人住所: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美路7号

5、生产地址: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美路7号

6、结构及组成:关节镜配套手术器械由篮钳、抓钳、关节剪、探针、穿线钳、抓线器、剪线器、手术刀、刮匙、微骨折锥、推结器、平锉、缝合钳组成。产品非无菌提供,不与有源器械联用。

7、适用范围:产品配合关节镜,用于关节镜手术时的检查或手术期间的操作。

8、批准日期:2021年8月19日

9、有效期至:2026年8月18日

10、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有11家公司已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11、产品主要特点

关节镜配套手术器械具备精密度高、操作灵活性好、稳定性强、安全性好、创伤小等特点。产品可配合多种关节镜手术的进行,符合临床对微创手术的要求,对推动国内飞速发展的关节镜手术具有重要意义。

二、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关节镜配套手术器械的批准上市,填补了公司在运动医学领域的空白,是公司抢占微创手术器械市场的又一进步,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的有效补充,进一步丰富了新华微创器械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配套系列产品开发奠定了基础。

三、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该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1-065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9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2,912,9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432%。(四舍五入计算结果)。

2、本次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9月8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2021年8月27日,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9人,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12,9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432%,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及方案实施概述

1、2017年5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7年6月7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7年7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报告。

4、2017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26人,授予467.3984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7月31日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5、2017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673,98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此议案获得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调整为934.7968万股。

6、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6月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86,016股调整为2,172,032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3名激励对象1,440,0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为2018年5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18年7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